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咸经开重污染应急办发〔2022〕10号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严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12月5日21时起，我市空气质量已连续达到重度污染级别。接《咸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严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紧急通知》（咸重污染应急办发〔2022〕9号），7至9日我市空气质量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从12月7日0时起加严实施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业源管控措施

涉气企业实施生产调控。企业要全面加强厂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各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到位。

二、扬尘控制措施

1、建设项目扬尘管控。除应急抢险外，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室外作业，同步停止渣土物料运输等作业。

2、重点企业扬尘管控。所有企业、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加强场内洒水、喷雾作业。

三、移动源管控措施

1、工业企业在晚18时至次日8时，禁止重型货车（含燃气）进出厂区。

2、辖区内国、省、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3、交警中队围绕重点区域进行车辆分流、优化车辆行驶路线，加强高峰时段指挥疏导，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加强短倒车辆运输管控；严查冒黑烟机动车。

四、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网格化监管和专项禁烧巡查，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严禁散煤复燃；常态化开展巡查，全域全时段严禁焚烧秸秆、生物质、垃圾等易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

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加强执法检查，监督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加大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加强油气、油品管控，严控各类面源污染。

五、强化督查工作

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管控措施执行不力的企业、单位要依法依规给予处罚，按时高质量完成省市交叉执法反馈问题整改。各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主管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我办将坚持日调度、日通报机制，对责任不实、落实不力的严格按照“交办、督办、约谈、移交”四步联动规定从严处理。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2年12月6日